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賴建仲

電 話：04-37061531

受文者：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30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文、銓敘部文 (0030825A00_ATTCH1.pdf、0030825A00_ATTCH2.pdf)

主旨：公務人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15年，因併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職域年資以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得否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14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10399號書函轉銓敘部108年1月17日部退四字第1084669243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